

如您所知，去年，立法机关颁布了《带薪家庭病假法案》(PFML)，为马萨诸塞州的员工带来了一项新的福利。和马萨诸塞州的所有雇主一样，联邦政府被要求参加这个由新成立的家庭和病假部门 (DFML) 主办的项目，该法规定，早期教育和看护部 (EEC) 是家庭幼儿看护服务机构的雇主，负责照顾受资助的儿童。

马萨诸塞州法律规定，家庭幼儿看护服务机构是早期教育和看护部 (EEC) 的雇员，他们的服务目的有限。参见 M.G.L 15D § 17 (b) 和 (c)。EEC 最初只是负责劳动关系和工资扣除的雇主。但工薪病假立法和现行的带薪家庭病假 (PFML) 立法扩大了此工作职责范围，认为 EEC 也是这些工作目的的雇主。EEC 和家庭幼儿看护服务机构之间的这种雇主-雇员关系并不构成家庭幼儿看护服务机构和幼儿看护资源及介绍机构 (CCRR) 或家庭幼儿看护系统 (FCCS) 之间的雇主-雇员关系。它不会为任何其他目的而形成雇主与雇员关系。

该法要求雇主直接向所有雇员提供有关该法律的通知。通知必须由每名雇员确认（或拒绝确认）。2019 年 9 月 30 日，EEC 向家庭幼儿看护服务机构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告知法律的变更。EEC 将重新发送此通知以提醒您这些变更即将生效。问题和确认表可发送至：eecpfml@mass.gov。

本通知已被翻译为十三种语言，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https://www.mass.gov/lists/paid-family-and-medical-leave-downloads-for-massachusetts-employers>。